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某(自报),男,2001年1月4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初中文化,无业,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;2019年12月因诈骗行为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处行政拘留十四日;因本案于2021年6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7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同年11月25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轲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郑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1年4月左右,被告人郑某在明知出借的银行账户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,仍将自己的3张银行卡(中国银行卡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、中国工商银行卡)以及绑定的U盾等物提供给他人,非法获利人民币1600元(以下币种同)。目前查实郑某的中国银行账户中流入诈骗钱款共计2.3万元,进账流水达140余万元。

被告人郑某于2021年6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郑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另查明,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,被告人郑某患有抑郁发作,对本案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,目前应评定为具有受审能力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郑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王某、陈某、姚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银行资金交易明细等,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侦破经过、工作情况及调取的被告人郑某银行的账户信息、银行资金交易流水、户籍资料,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,被告人郑某的历次供述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郑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郑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郑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郑某有退赃表现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郑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止;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被告人郑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纪红
黄肇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